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5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公司拟向包括焦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量,经审慎考虑,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进一步修订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焦云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焦云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额以及认购金额从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总股份中调减。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焦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除焦云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焦云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6%,对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焦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焦云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 320,000,000 股(含 320,000,000 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 310,857,142 股(含 310,857,142 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焦云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989.3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已投入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 67,671.00 | 5,066.79 | 62,604.21 |
| 2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 37,024.00 | – | 37,024.00 |
| 3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 35,401.00 | 39.86 | 35,361.14 |
|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 | 140,096.00 | 5,106.65 | 134,989.3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20,000.00 |
| 合计 | | – | – | 154,989.35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561.0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已投入额 |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
|---|---|---|---|---|
| 1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 67,671.00 | 5,066.79 | 62,604.21 |
| 2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 37,024.00 | – | 37,024.00 |
| 3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 35,401.00 | 39.86 | 35,361.14 |
|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 | 140,096.00 | 5,106.65 | 134,989.3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15,571.73 |
| 合计 | | – | – | 150,561.08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3 号、临 2021-074 号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7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00 股股票(含 3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焦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焦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41 号、临 2021-042 号、临 2021-052 号公告。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73 号、临 2021-074 号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姓名 | 焦云 |
|---|---|
| 曾用名 | 无 |
| 身份证号 | 23090219560227****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 号 * 栋 **** 室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 任职日期 | 任职单位 | 职务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2003.07.28 至今 |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是 |
| 2015.03.09 至今 |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是 |
| 2017.08.25 至今 |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是 |
| 2017.12 至今 |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 有限公司 | 董事 | 否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 9,000 | 67.78% |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

三、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与焦云先生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焦云

2021 年 9 月 17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自愿共同终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甲乙双方之间不再享有或承担《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乙方不再参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亦不会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亦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产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产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云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78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0,857,142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561.08 万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 310,857,142 股(含 310,857,142 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561.08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857,142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 310,857,142 股(含 310,857,142 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8.63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不考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对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未考虑本次发行 | 考虑本次发行 |
| 总股本(股) | 1,604,807,397.00 | 1,604,807,397.00 | 1,915,664,539.00 |
| 假设情形①: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55.34 | 4,819.80 | 4,819.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718.63 | 4,246.76 | 4,246.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00 | 0.02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265 | 0.0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00 | 0.02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265 | 0.0222 |
| 假设情形②: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55.34 | 5,355.34 | 5,355.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718.63 | 4,718.63 | 4,718.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34 | 0.0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294 | 0.02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34 | 0.0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294 | 0.0246 |
| 假设情形③: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55.34 | 5,890.87 | 5,890.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718.63 | 5,190.49 | 5,190.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67 | 0.0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323 | 0.02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4 | 0.0367 | 0.03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94 | 0.0323 | 0.0271 |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公司优质原材料稳定来源及实现多元化经营、规避市场风险的保障

1、煤质保障

七台河市煤炭资源得天独厚,煤田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大稀有煤田之一,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化学活性"两低三高"而著称,煤质优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开采后,将成为公司优质煤的重要来源。

2、煤种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三处矿井所产原煤主要为贫煤和无烟煤,可做为造气煤。贫煤、贫瘦煤作为配煤度化剂对于提高气煤、1/3 焦煤利用率方面有很大的调节作用,同时,贫煤可作为造气原料,直接生产用于制甲醇、烯烃、劳烃等煤化工产品的煤气,需求量也较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契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的 60 万吨甲醇-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原料需求及焦化产业生产需求。

3、稳定库存

近几年,公司原煤、精煤的供应基本依赖外购,一方面,由于运输半径对采购成本的影响,公司对当地供应商依赖性较强,特别是向当地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煤产品供应商采购时,对采购量,采购产品类型和付款条件等议价能力较弱,供应商的供应量不一定满足公司对原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原煤与精煤的采购比例受市场约束较大,大部分供应商将原煤洗选为精煤以更高价出售,公司不得不以更高成本外购精煤。综合以上因素,受原煤价格波动、市场供应量的限制和煤炭行业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往往年末囤积原料,年度内库存量不均衡,波动性较强,导致公司无法完全自主以销定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避免了囤积存货的沉没成本风险,稳定库存,同时有利于公司依据销售订单自主确定生产计划以及原料库存量。

4、多元化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可以使公司在不打破原有焦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情况下,通过技术改造解决"气化原料"的瓶颈,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经营。项目投产后,公司有多种生产方案可供选择,可依据产品、原料市场行情、自供率等选择效益最大化方案组织生产,减轻或避免行业周期波动或其他不利因素造成的产能闲置。因此,可避免经营范围单一造成的公司过于依赖某一市场产生波动的弱点,使公司在遭受某一产品或经营领域挫折时,通过在其它产品或行业的经营成功而弥补亏损,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并尽量减少风险损失,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还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长期以来,公司面临市场波动、产品技术等各项风险因素,特别是原煤、精煤的采购因受市场和季节等因素影响,部分采购需要以预付方式进行,即便采用赊购方式付款,赊购的账期也十分有限。若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可以保证公司在原煤、精煤价格较低的情况下,有充足资金进行批量采购,摊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是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产业链延伸,产品不断多元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还可以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煤炭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是公司所有产品的核心成本,因此原煤成本控制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要素。而 2016 年以来,受到国家对煤炭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一方面导致公司建设目有煤矿的计划受到影响而暂时停滞,另一方面导致外购煤炭价格一路走高,煤炭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全产业链条产品成本上升,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显著下降。

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公司 30 万吨轻烃项目达产后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最终实现自采原煤大部分替代外购原煤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原煤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焦化产业链全产品的成本,降低原煤成本能够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基础

公司是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于一体的新型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现已形成以量产"原煤、焦炭、粗苯、煤焦油"为基础,以衍生"水泥、刷块、发电、供热"为辅助、以"甲醇、汽柴油、针状焦、中间相炭微球、石墨烯"为战略延伸的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煤化工循环经济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大量的矿井建设和生产的优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丰富、优秀的人力资源,可以为本矿井的建设提供人员和技术的强大保障。

(二)技术基础

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煤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蒸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

公司拥有多项尚在保护期内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作为技术储备,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的研究方向为锂电用石墨烯导电浆料、石墨负极和石墨烯导电油墨;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七台河市政府合作成立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每年投资 3000 万元,重点开展石墨矿资源深加工与新型石墨建材、高端石墨烯装备等九个方向的研究,打造石墨烯众创空间,构建石墨烯领域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市场储备基础

公司是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位于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前 10 位,2017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促进研发、生产及营销资源整合,努力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二)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已经制定了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